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学位办〔2018〕20号

关于编制“双一流”建设和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编制福建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教高〔2017〕16号）和《福建省学位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闽学位〔2017〕5号）部署和要求，请相关高校对照建设目标和任务书开展自评，并编制本单位“双一流”建设和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目标和任务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注重内涵发展，加快推进具有福建特色的“双一流”建设，高质量推进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

二、编制要求

1. 年度报告应对照“双一流”和培育单位建设总体方案、实施办法、指导意见，以及学校整体办学目标定位，对标对表、认真自查，对2018年度“双一流”和培育单位建设进展做全面梳理、总结。

2. 各单位根据年度报告提纲（见附件），主要反映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的建设进展，内容言简意赅、重点突出。既要全面总结成绩，突出典型成果及先进做法，也要分析不足与问题，提出改进举措。正文不超过1万字。

3. 请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年度进展报告报送至省学位办，纸质版需盖学校公章，电子版（含PDF扫描版和word版）发送至 fjsxwb@sina.com。联系人：刘典文，0591-87091210；陈山源，0591-87091312。

4. 建设高校应在本单位主页信息公开栏适时发布年度进展报告。报告涉及保密内容的，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做脱

密处理。

附件：福建省“双一流”和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
建设年度进展报告（提纲）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双一流”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单位培育建设）年度进展报告 （2018年度）

学校
(公章)

名称:

代码:

2019 年 月 日

一、总体情况

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 突出优势特色、优化学科规划和布局、加强学科交叉融合等学科内涵建设情况。

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 人才培养与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人才培养规模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编的教材或案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毕业生就业、实习任职情况等。

(二) 师资队伍与水平

师德师风建设、学科团队和梯队建设、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完善人才引育机制，支持教师职业发展，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学科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中青年力量的培育，支持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等。

(三)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加强基础研究、促进应用研究、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教协同创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改革创新，智库建设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等。

(四) 优秀传统文化与创新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大学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增强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加强福建特色文化研究，打造福建文化品牌，服务文化强省建设等。

（五）对外交流与合作

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合作，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国际师资、留学生规模及层次，提升办学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等。

三、制度建设

（一）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双一流”和培育单位建设管理制度等内部领导体制，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构建社会参与机制，加强资源统筹与协同，面向服务需求的资源集成调配机制等。

（二）考核评价机制

扭转不科学评价导向，建立符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的自我考核与评价机制的情况，主要包括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教师考核及职称评聘、学术科研评价、学科评价方法、机制以及自我调整机制等。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梳理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